

中国共产党隆昌市第一中学委员会 关于八届市委第三轮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2年11月8日至12月4日，市委第二巡察组对隆昌一中党委进行了巡察。2023年2月7日，市委第二巡察组向隆昌一中党委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集中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落实巡察整改主体责任情况

（一）组织领导方面

学校党委高度重视巡察整改工作，坚持把巡察整改工作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来抓，认真抓好巡察整改后半篇文章的落实。为确保整改工作扎实推进，取得实效，学校党委成立了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校长为组长，副校长、党委委员、中层干部等为成员。涉及学校各分管领导事项，按照班子分工，逐一明确整改责任。

2月23日，学校召开2022年度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暨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内江市纪委监委，隆昌市委教育工委、市教体局、市教研室领导到会监督指导。通过召开民主生活会，班子成员思想认识进一步统一并得到提高。

（二）责任落实方面

学校党委经过认真讨论研究，制定印发了《中共隆昌市第一中学委员会巡察整改工作方案》，从指导思想、整改原则、组织领导、整改任务和措施、整改时间和安排等五个方面进行了具体安排。《方案》明确了责任领导、责任部门、整改时限，分解了整改任务，严把时间节点，务求一件一件落实、一条一条兑现，确保了整改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开展。

学校党委针对巡查反馈的三个方面16个主要问题，制定了《中共隆昌市第一中学委员会巡察整改“清单制+责任制”台账》，对每一个问题都制定详细的整改措施，规定整改时限，明确责任领导、责任科室，层层传导压力，狠抓整改任务落实。

各党委委员、各部门负责人切实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按照《方案》和责任清单，对照巡察反馈意见的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层层压实责任，认真查找本部门存在的突出问题，逐条细化工作任务，形成整改台账，实现整改工作全覆盖。

（三）总体的问题整改完成情况、追责问责情况、建章立制情况

学校党委高度重视巡察整改工作的落实，前期制定整改措施101条，已完成整改101条，完成率100%，新建制度27项，修订完善制度13项，批评教育7人，追缴“去尾少缴”党费1151.94元，清退多报报销杂费1110元。

二、巡察组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一）扎实开展理论学习

1.常态化开展理论学习。一是成立学校理论学习领导小组，领导学校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二是收集汇编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有关教育的重要论述，组织全体教职工学习测试。三是组织开展学习，大力宣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四是将党和国家的政策方针融入到学校的文艺演出、书法比赛等活动中。

2.进一步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

一是制定出台学校《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试行）》，规范中心组学习。二是将中心组学习纳入党委会议研究，制定下发学校《理论学习中心组2023年学习计划》。三是按照要求每月至少开展1次中心组学习，校级干部和党委委员通过学习贯彻二十大精神结合本职工作进行调研并撰写7篇调研报告。

（二）多措并举落实立德树人任务

1.抓实思政课建设。一是党委书记带头讲思政课。方定同志分别组织了《习近平总书记2019年3月18日在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党委书记带头走进思政课堂，听课并指导思政课教师讲好思想政治课。二是学校党委整体谋划思政课建设，学校党委通过了《隆昌一中思政课建设实施方案》（试行），对学校思政课的课程目标、考核办法等进行整体规划，建立起学校思想政治教育的长效机制。三是高三理科、初三年级开设了思政课。

2.大力推进素质教育。一是通过开设阅读课、形体课等校本课程，举办艺术节、进行劳动实践教育和外出研学实践等落实五育并举，积极推进素质教育。二是强化教学管理，修订《隆昌一中关于严禁随意调课和任意占用音体美和其他非高考学科课时的规定》，严格规范管理。

三是从2023年春季学期开始，初三年级开设音乐课。四是加强实验课管理，进一步建立教材实验种类和数量台账，开齐开足实验课。五是修订并落实《隆昌一中学生课外阅读指导方案》，开展主题阅读活动、阅读成果展示等系列活动，营造阅读氛围。

3.抓牢学生体质训练。一是按照课程标准要求设置初中和高中体育课时；常态化开展大课间活动、眼保健操等活动，确保每天锻炼一小时；每学年艺术体育节组织各类体育活动，抓实学生体质健康教育和训练。二是扎实抓好体育教育教学，分年级新成立体育备课组，增设备课组组长，分年级科学地、有针对性地开展教学教研；艺体科、教导处加强对体育课堂监管，行政干部带头深入课堂听课，强化体育课的课堂管理，提高教学质量；三是制定《隆昌一中体质健康测试实施方案》，确保体质健康测试有序开展。2022年我校体质健康测试合格率已达95%，优良率超过50%。

（三）大力推动学校教学教研质量工作提升

1.严格教学管理。一是修订了《隆昌一中校本课程开发与实施方案》，强化校本课程的开发与实施。二是修订《隆昌市第一中学校新课程改革实施方案》，深入实施新课程改革。三是修订《隆昌一中关于备课及备课本检查的要求》，落实“教学六认真”管理；修订《隆昌一中课堂巡查制度》，加强课堂巡查工作。四是修订了学校《教师听课评课制度》，规范干部和教师听课数量及听课课后评课意见要求；高三“二模”后加强对高三工作组组的听课要求，校长定时检查工作组组员听课记录。五是坚持定期进行教学视导工作，落实每期对各年级教师进行教学视导要求。

2.重视教研工作。一是制定了《隆昌一中教研组考核方案》、《隆昌一中教研活动管理及奖励办法》（暂行）、《隆昌一中教研活动指导意见》等，强化学校教研工作的管理与考核。二是开展了学术活动月活动，举办了《高考政策与命题解读（2023）》监皮书解读、内江市思想政治教育和历史学科校地协同育人暨人才培养研讨会等系列活动，推动积极教研氛围形成。三是修订《隆昌一中教学成果考核奖励办法》，加大了对教育科研成果的奖励力度。四是制定《隆昌一中教研活动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将教育科研与年度考核、评职晋级、评优等挂钩。五是制定了《隆昌一中新入职教师培训方案》《隆昌一中“一带一结对拜师”工作实施方案》《隆昌一中校本培训实施方案》（试行）《隆昌一中教师外出培训方案》（试行），力求进一步推进教师培训工作。

（四）大力推进深化教育领域改革

1.稳步推进高考综合改革。一是学校党委深入学习《四川省深化普通高等学校考试招生综合改革实施方案》，深化认识。二是修订《隆昌一中新高考下教学管理实施方案》，组织高2025届学生进行模拟选科，推进实施学生选科。三是开通指课网，通过网络学习高考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四是参加了重庆四校交流、组织教师外出参加新高考培训，邀请专家到校作新高考专题讲座。五是积极改善教学软件硬件条件，完成了新高考一体化平台及相关服务的购买。

2.落实深化教育评价改革要求。一是制定《四川省隆昌市第一中学师德考核办法》（试行）、《隆昌市第一中学教师考核评价实施办法》（试行），坚持师德师风、德能勤绩廉综合考核评价教师。通过制发教学评价家长问卷调查表、教学评价学生问卷调查表，按要求开展教师教学评价。二是根据《隆昌一中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方案》《隆昌一中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方案》，推进开展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

3.条件缓解“大班额”现象。一是根据学校实际条件招生，从2023年秋季学期开始新人学年级减少招生人数。二是在市委市政府支持下，加快加速推进新校区建设，从根本上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五）大力开展心理健康教育

1.全面掌握心理健康基础数据。一是开展开学关键时间段的心理健康摸排，2月完成开学学生心理健康摸排、心理健康教育开学第一课、特殊心理学生谈心谈话等工作。二是建立重点管理学生台账，3月建立并上报了内江市重点管理学生台账。三是完成覆盖全体学生的心理健康筛查，4月完成春季学期学生心理健康筛查并形成了筛查报告。四是形成“一生一册”心理档案，落实预警机制，防患于未然。

2.完善建档干预机制。一是群策群力，规范

管理，召开了心理健康教育专题工作会，制定了《隆昌一中协同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方案》。二是完善心理健康工作规划、制度，制定了《隆昌一中2023年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要点》，对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开展进行了系统性的研究和部署。三是构建全员育人、全面育人机制，面向教师、班主任、学生，开展心理健康教育专题培训，承办内江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暨学校安全教育现场会，提升学校心理健康教育的辐射影响力。四是加强家校协同共育，增强育人效果，开展“千师访万家”活动，加强了家校沟通，密切了家校联系。五是工作下沉，加强协作，4名专职心理教师下沉到年级，配合年级开展特殊心理健康教育

（六）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1.坚守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一是进一步明确班子分工，党委委员李亚兰为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分管领导。二是出台《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落实制度》等四项制度，规范意识形态工作的开展；制定《隆昌市第一中学关于进一步加强意识形态工作的实施方案（试行）》，明确学校班子成员在意识形态工作方面的职能职责。三是将意识形态工作和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纳入2023年学校工作计划之中，后续将长期坚持。四是从2023年第一季度开始进一步规范开展意识形态领域形势分析研判。

2.不断推进意识形态工作融入教育教学工作中。一是进一步完善各部门意识形态工作台账，使意识形态工作融入到学校教育教学和各项活动中。二是大力开展校园文化建设，宣传红色文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安全法治、文明校园，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增强全校师生员工做好意识形态工作的自觉性。

3.加强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监管。一是根据谁建立、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细化网络意识形态监管责任，设立网络巡查人员。二是常态化开展网络舆情监管，对舆情信息及时处理。

（七）彻底整改上一轮部分巡察反馈问题

1.规范固定资产管理。一是将2018至2022年购置的158.06万元食堂设备、211.7万元学生公寓热水系统设备纳入固定资产台账进行管理。二是将其其他未纳入固定资产台账管理的物品纳入资产管理并入“资产账”。三是修订《四川省隆昌市第一中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持续对学校资产账进行清理、盘点。

2.按时、足额缴纳党费。追缴2018至2022年“去尾少缴”党费1151.94元，从2023年1月起，每月足额缴纳党费，并按要求进行公示。

（八）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1.大力落实主体责任。一是出台学校《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组织领导和责任分工》文件，调整学校党风廉政工作领导小组，并划分相应工作责任。二是已经制定了学校《2023年党风廉政建设和重点工作方案》，统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三是党委委员和校级干部均进行述责述廉，4月14日召开了2023年上半年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研究党风廉政建设

2.严格落实“一岗双责”。

一是加强学习，通过中心组学习等，增强班子领导监管党风廉政建设的意识和力度。二是完成对财务、人事、招生等重点岗位和人员的风险排查。三是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谈心谈话工作，完成了党委书记面向140余名在职党员廉政党课暨谈心谈话1场，纪检委员面向19名党委委员、支部书记和委员集体廉政谈话1场，党委书记、校长面向390余名教职工集中谈心谈话1场，2023年以来班子成员完成了30余人次谈话。

3.强化日常监管。一是已经向市委教育工委请示，建立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待上级批复。二是利用节假日向教职工进行党风廉政建设和师德师风警示教育。三是播放警示教育宣传片强化警示教育。

（九）隆昌市纪委监委派驻隆昌市教体局纪检监察组严格履行监督责任。

一是制发对隆昌市第一中学年度监督工作要点，对学校党委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重点工作开展监督。二是列席学校党委巡察整改专题部署会1次，对巡察整改工作提出工作意见2次。三是向市纪委监委请示在隆昌一中设置纪委，拟设置纪委书记1名，参照学校校级干部副职配备。四是探索在隆昌一中聘任廉洁副校长1名，加强学校领导班子及教职工廉洁教

育。五是开展“两专项、一整改”专项工作监督2次，监督落实审计反馈问题整改监督1次，督促学校在项目建设、固定资产清理、执行财经纪律等方面自查问题7个，建章立制3个。六是会同市纪委监委开展对隆昌一中落实单位之间相互吃请专项监督1次，对隆昌一中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监督1次，发现问题1个，督促学校及时整改。

（十）加强作风建设

1.厉行节约。一是制定《隆昌一中教研活动管理办法》（试行），规范教研组活动开展。二是明确一般性教研活动原则上不在校外就餐，确需校外就餐，必须得到学校审批同意。三是严格执行《隆昌市财政局关于厉行节约相关制度办法有关问题的解答》，厉行节约。

2.扎实开展重点工作中。一是扎实开展各类德育主题活动，在师生中深入宣传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二是通过了《隆昌一中校园禁烟管理制度》（试行），强化校园禁烟工作。三是持续推进全国文明校园创建工作，把创文工作作为学校立德树人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提升学校综合实力的重要途径。四是出台《四川省隆昌市第一中学校师德考核办法（试行）》，引导、规范教师言行，将教师在教学中出现体罚、歧视、侮辱学生，虐待、伤害学生的言行纳入教师职业道德考核负面清单。五是进一步改进文风，从今年开始，对党员专题学习撰写心得体会提出更加具体细化的要求，对撰写情况进行检查、通报。

（十一）强化财务监管

1.严格执行财经纪律。一是修订《隆昌一中财务报告审批管理办法》，严格落实“一把手”不直接分管财务要求。二是严格落实上级要求，加强学校对公务接待费支出管理，规范接待支出范围，并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学习。三是召开基建维修学习专题会、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学习专题会，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强化培训，细化责任，落实维修和采购要求。四是多报销的杂费1110元，已退还给学校，后续报销严格审批按照政策执行。五是以隆昌教育基金会奖教奖学办法及规定进行规范奖励。

2.严格工会资金管理。一是对工会相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二是规范工会财务管理，完备工会财务管理岗位设置，规范财务管理程序，进一步完善工会财务人员职责。三是清理工会2018年至2021年会计票据和账簿，进一步规范工会财务管理。四是根据学校工会开支的实际情况设置出纳权限，降低出纳权限。五是深刻吸取教训，进一步规范工会经费管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杜绝工会经费违规列支现象发生。

（十二）严格项目监管

1.规范招投标程序。一是对涉及相应工作分管领导、工作人员进行批评教育。二是完成总务人员对《采购法》、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学习。三是完善学校《小型基建维修管理办法》《隆昌一中采购及验收管理办法》及学校《一般性维修管理办法》，明确制度约束。

2.严格监督合同签订与执行。一是召开基建维修学习专题会、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学习专题会，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强化培训，细化责任，落实维修和采购要求。二是完成“尹忠案”等案件以案促改廉洁教育专题会。三是学校与四川德羽后勤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签订《隆昌一中学生食堂承租合同补充协议》，以保证续签合同条款和老合同保持一致，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

（十三）充分发挥领导班子政治引领作用

1.进一步规范议事决策。一是根据《中小学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要求，取消党政联席会、校级干部联席会议。二是已经制定了学校党委和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校长办公会、党委会权责。三是完成了学校“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隆一中党字〔2023〕15号）的修订，进一步细化学校“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范围和决策程序。

2.班子成员表率作用进一步彰显。一是进一步督查班子成员参加组织生活的情况，开展组织生活会“回头看”，对存在的问题自查整改。二是2月23日召开了学校2022年度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暨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根据上级要求查摆问题并邀请内江市、隆昌市相关领导到会指导。三是从2022年起所有党委委员均按要求撰写剖析材料并在材料中报告个人重大事项，民主生活会中批评与自我批评的“辣味足”“红脸出汗”效果彰显。

（十四）扎实开展党建工作

1.严格落实党建主体责任。一是召开了党建专题党委会议，专题研究党建工作，后续学校党委将坚持每年至少召开2次党建专题会议。二是召开了支部书记抓党建述职述廉会议，听取党支部工作汇报，并开展点评和评议。三是强化党务干部培训，对党记录工作记录簿记录提出规范要求，明确记录责任人；通过常态化推送各种党务知识，增进党务干部业务能力提高；4月13日，学校党务干部赴隆昌三中，开展党务交流活动，学习其他学校党建工作经验；4月14日召开党务干部培训会议，邀请校外专家面向全校党务干部授课，强化党务干部业务素养。

2.加强对支部的指导监督。一是加强对支部工作的检查，对存在的问题进行通报。二是落实党委委员联系支部工作要求，加强党支部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并对党支部工作检查，督促各党支部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和主题党日活动要求。三是进一步规范学校党建资料的归档和管理，党建办增设工作人员，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四是进一步规范党支部选举工作和党员发展工作。

（十五）加强教师队伍培养管理

1.加强人才储备。一是充分利用公众号、自媒体等加大学校宣传力度，自2022年12月至2023年4月，学校公众号已经发布61条宣传信息，在内江教育官微、内江、学习强国等平台发布新闻稿近10条，阅读量接近10万余人次，打响学校教育学术水平知名度，增加学校对优质人才的吸引力。二是积极用好“甜城英才”等人才引进机制，利用上级政策增加学校吸引力，加大研究生引进力度。三是修订《隆昌一中校本培训实施方案》（试行），制定《隆昌一中名师管理办法》（试行）和隆昌一中名师成长档案手册，组织开展隆昌一中首届学术活动节，充分发挥本校“名师”的作用，助力人才队伍培养。

2.严格教师日常管理。一是安排人员对接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专职负责我校教师档案专审工作。二是下发隆昌一中教职工因私出入境证件管理的通知，制发隆昌一中教职工护照及港澳通行证保管登记表、隆昌一中教职工领用护照申请表，教职工的护照（通行证）交由学校集中管理，及时掌握教师因私出国（境）情况。

（十六）不断激励教师工作担当作为

一是加强对党员的思想增教育，增强党员参与社区服务自觉性；加大与社区的联系，根据社区工作需要优化“双报到”安排，做好志愿服务台账建立和资料收集，确保志愿服务工作相关资料准确有效，进一步落实学校党组织和党员的双报到工作；强化党员“双报到”监督力度，并纳入党员考核评优。二是通过开展干部队伍“作风能力专项提升行动”，增强干部服务意识和工作能力。三是积极向财政局联系、报告，争取指标调账消化；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杜绝此类事项以后不再发生。

三、巩固和深化巡察整改的工作打算

（一）加强组织领导，发挥党委统领全局作用

强化党的领导，建立健全党委工作制度，增强党委整体合力，提升党委领导能力。高度重视党的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充分发挥党委统领学校全局的作用。

（二）坚持求真务实，推动持续整改出实效

深入分析问题产生的深层次原因，做到举一反三，对已完成的整改事项，坚持认真巩固整改成果；对长期坚持的整改任务，逐步形成长效机制，防微杜渐，力争从实际出发解决问题、堵塞漏洞。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梳理学校教育教学工作，达到“以巡促改”“以巡促建”效果，推动持续整改出成效。

（三）坚持主业主抓，不断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学校将牢牢抓住主责主业，认真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着力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强化师德师风建设，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有效防范化解校园安全风险，推进学校高质量发展，为建设成渝发展主轴教育高地、擦亮“学在内江”教育品牌贡献隆昌一中力量。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公开期限：2023年8月29日至9月28日，联系电话：0832—3926202；邮政信箱：隆昌市康复中路522号；邮箱：324541356@qq.com。

中国共产党隆昌市第一中学委员会
2023年8月29日

我国拟修订治安管理处罚法 更好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新华社北京8月28日电（记者 熊丰）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28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修订草案将社会治安管理领域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纳入治安管理处罚范围，将治安管理工作中一些好的机制和做法通过法律形式予以确认，对治安管理处罚程序予以优化、完善，旨在更好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相对于现行的治安管理处罚法，此次修订草案作出多处修改，增列数种应予处罚的行为，其中包括考试作弊、组织领导传销、以抢夺方向盘等方式妨碍

公共交通工具驾驶、升放携带明火的孔明灯、高空抛物、无人机“黑飞”等。草案还进一步完善处罚措施和幅度，包括推进治安管理处罚与调解相衔接、建立认错罚从宽制度、适当提高罚款幅度等。

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加强对未成年人的保护，一是对涉及损害未成年人权益的行为，明确规定从重处罚；二是规定询问不满十六周岁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能到场的，可以通知其他合适成年人到场；三是增加对未成年人违

反治安管理记录封存制度的规定。

据了解，现行治安管理处罚法于2005年制定，2012年进行了修改。自2006年3月1日施行以来，现行治安管理处罚法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我国社会治安出现很多新情况，治安管理工作中面临很多新问题，为更好适应新时代新形势的需要，修订治安管理处罚法列入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2023年度立法工作计划项目。

两部门延续实施 全年一次性奖金个人所得税政策

新华社北京8月28日电（记者 王雨萧 申铖）为进一步减轻纳税人负担，财政部、税务总局28日对外发布公告，明确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个人所得税政策。

根据公告，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号）规定的，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12个月得

到的数额，按照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同时，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也可以选择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纳税。该公告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两部门当天还对外发布多则公告，明确多项个人所得税有关优惠政策延续实施。

公告明确，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居民个人取得

的综合所得，年度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12万元且需要汇算清缴补税的，或者年度汇算清缴补税金额不超过400元的，居民个人可免于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时存在扣缴义务人未依法预扣预缴税款的情形除外。

此外，延续实施外籍个人有关津补贴个人所得税政策和远洋船员个人所得税政策至2027年12月31日。